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文件

浙散发〔2023〕1号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关于启动浙江省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专家库、 浙江省散装水泥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验收专家库更新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有关单位，行业从业人员：

为建立高质量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散装水泥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验收专家库，发挥专业人才在砂浆试验室验收工作、行业清洁生产中的决策咨询、技术指导作用，现启动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专家库、浙江省散装水泥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验收专家库更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格条件

专家的资格条件和产生方式根据《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

企业试验室验收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散装水泥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验收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二、申报时间

2023 年 1 月 5—13 日

三、申报方式

省直部门、省属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申报人员由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负责审核，其余拟申报人原则上由属地市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审核把关后将拟推荐人员名单并资料报送省散装水泥中心，每个专家库各市推荐一般不超过 10 名。

四、申请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需按照专家候选人产生方式向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属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提供对应的自荐表或推荐表，单位推荐表由推荐单位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同级专家库专家推荐表需由推荐专家签名确认。

（二）审核。由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对申请加入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专家库、浙江省散装水泥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验收专家库人员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公示对象。

（三）公示。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对确定的公示对象在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专家库名单。

（四）发文。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对专家库名单进行正式发文。

五、其他事项

请按本通知申报材料 and 有关程序要求，填写自荐表或推荐表，附身份证、职称证明资、专业成就证明材料、工作简历等资料，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前报送至省散装中心或属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于 1 月 18 日前将审核后名单报送省散装中心。请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材料。省散装中心邮寄地址：浙江省学院路 60 号 3 号楼 517 办公室卢学子 18358803805（同浙政钉）

联系人：李方文 0571-88857205

卢学子 0571-88857225

附件：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散装水泥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验收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2023 年 1 月 4 日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文件

浙散发〔2022〕51号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专家库 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散装 水泥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验收专家 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专家库和散装水泥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验收专家库管理工作，省散装中心组织修订了《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散装水泥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验收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专家库更新工作另行通知。

附件：1. 《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专家库

管理暂行办法》

2. 《浙江省散装水泥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验收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 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高质量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专家库（以下简称验收专家库），充分发挥专业人才在我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工作中的作用，加强对专家库的管理，推进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程序化，按照集中管理、信息共享、有序使用的原则，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入选专家的资格认定及验收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工作。

第三条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负责组建并管理全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专家库。

专家库的组建活动应当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四条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专家工作制度，加强对验收专家库工作的管理：

（一）建立专家准入制度，符合条件的由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颁发专家聘书及工作证；

（二）公布专家库入选需求信息与条件；

（三）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遴选；

（四）建立验收专家培训制度，开展有关法律法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标准及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和交流；

(五) 建立验收专家管理档案，详细记载专家参加验收工作情况。

第五条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验收专家考核与监督动态管理制度，并根据工作情况适时调整、更新专家库。

第六条 验收专家实行聘任制，聘任期两年。

第七条 验收专家库的设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委托有关组织或指定专职、兼职人员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 专家库专家主要由我省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中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组成，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聘请部分外地专家进入专家库。

(三) 组建验收专家库应当统筹兼顾专家的行业和区域分布。

第八条 入选验收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从事所属领域工作五年以上，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同等专业水平系指取得中级职称后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五年以上，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

(二)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科学道德、职业道德、高度责任心，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意见，认真、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在各类评审、验收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三) 在本专业或本行业有较深造诣，熟悉本专业或本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和动态，了解本领域或行业的产品特点；

(四) 能够深刻领会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工作内涵，准确把握验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方法及相关要求，具备一定的验收工作经验；

(五)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具体验收评价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具备正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年龄可放宽至 65 岁。

第九条 验收专家库专家候选人，应按照以下方式产生：

- (一) 专家自荐；
- (二) 专家所在单位推荐；
- (三)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推荐；
- (四) 3 名或 3 名以上同级专家库中的专家推荐。

试验室验收专家自荐表或推荐表，由自荐人或推荐人直接报送相应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

第十条 所有进入备选专家数据库的专家需向中心提交以下资料：

- (一) 申请书或推荐信；
- (二) 个人身份证明和职称证明资料；
- (三) 专业成就的证明资料；
- (四) 工作简历。

第十一条 专家选取原则

(一) 参加验收的专家，应从本专家库中选取。情况特殊的，报中心批准后，可聘请非专家库内的人员；省域互认专家视同本省专家管理。

(二) 每位专家在同一项目中不得重复担任验收评价工作；

(三) 同一工作单位的专家在同一项目担任验收评价工作时，只能安排 1 名。

第十二条 验收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 接受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的委托，依法参与预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工作，验收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二) 按照承担职责与职称获得参加验收活动的相应劳务报酬；

(三) 参与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技术性文件的研究工作，提出建议；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验收专家承担以下义务：

(一) 发现与被验收企业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二)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三) 对本人提出的验收意见负责；

(四) 积极配合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开展的周期性考核和不定期重点检查工作；

(五)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验收专家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可终止聘任，并予以公告：

- （一）不负责任，弄虚作假，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二）利用验收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为有利益关系的企业通过验收提供便利的；
- （三）与被验收企业存在业务或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工作公正性但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 （四）索取或接受被验收企业或其他相关人员的财物、宴请或其他好处，影响验收公正性的；
- （五）无正当理由，在聘任期内不按要求参加验收活动三次以上或拒绝承担工作任务的。

第十五条 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根据申报企业情况，在专家库随机抽取3名以上符合条件的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进行有关验收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专家自荐表
2. 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专家推荐表
（单位推荐）
3. 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专家推荐表
（同级专家库专家推荐）

附件 1

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专家自荐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照片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专业		学历				
职称		评定时间				
现从事专业		从事时间				
单位地址		电话		邮编		
家庭地址		电话		邮编		
手机		E-mail				
个人工作或主要研究成果：						
本人的专业特长：						
本人认为应该在验收中需回避的企业（项目）：						
申请人声明： 本人申请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专家资格，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验收工作，自觉遵守《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声明在自荐表所填各项真实、完整。						
申请人签名： 202 年 月 日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意见： （编号： ） （公章） 202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果表格中有关内容填写不下，可另附纸；

2、请将有关学历、技术职称、执业资格证明等复印件附上，一并寄至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3、通讯地址：杭州市学院路 60 号 3 号楼 515 室. 邮编：310012

4、联系人：杨霖 联系电话：0571-89939829

附件 2

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专家推荐表
(单位推荐)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照片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专业		学历				
职称		评定时间				
现从事专业		从事时间				
单位地址		电话		邮编		
家庭地址		电话		邮编		
手机		E-mail				
个人工作或主要研究成果：						
本人的专业特长：						
本人认为应该在验收中需回避的企业（项目）：						
申请人声明： 本人申请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专家资格，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验收工作，自觉遵守《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声明在本表所填各项真实、完整。						
申请人签名：_____ 201 年 月 日						
本人所在单位意见： (公章) 202 年 月 日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意见： (编号：) (公章) 202 年 月 日			

- 备注：
- 1、如果表格中有关内容填写不下，可另附纸；
 - 2、请将有关学历、技术职称、执业资格证明等复印件附上，一并寄至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 3、通讯地址：杭州市学院路 60 号 3 号楼 515 室 邮编：310012
 - 4、联系人：杨霖 联系电话：0571-89939829

附件 3

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专家推荐表
(同级专家库专家推荐)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照片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专业		学历				
职称		评定时间				
现从事专业		从事时间				
单位地址		电话		邮编		
家庭地址		电话		邮编		
手机		E-mail				
个人工作或主要研究成果:						
本人的专业特长:						
本人认为应该在验收中需回避的企业(项目):						
申请人声明: 本人申请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专家资格,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验收工作,自觉遵守《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声明在本表所填各项真实、完整。						
申请人签名: 201 年 月 日						
专家(3名或以上)意见: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意见: 经审核,同意聘请该同志为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专家。 (编号:) (公章) 202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果表格中有关内容填写不下,可另附纸;
 2、请将有关学历、技术职称、执业资格证明等复印件附上,一并寄至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3、通讯地址: 杭州市学院路60号3号楼515室 邮编: 310012
 4、联系人: 杨霖 联系电话: 0571-89939829

浙江省散装水泥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验收 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散装水泥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验收专家库（以下简称验收专家库）的管理，健全验收专家库制度，确保以预拌混凝土行业和预拌砂浆行业为主的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验收工作的公平、客观、科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入选专家的资格认定及验收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工作。

第三条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负责组建并管理全省验收专家库；专家库的组建工作将在浙江省散装水泥信息网公开。

第四条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专家工作制度，加强对验收专家库工作的管理：

（一）建立专家准入制度，符合条件的由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审核通过颁发验收专家工作证并在散装水泥信息网上公告；

（二）公布专家库准入条件；

（三）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遴选；

（四）建立验收专家培训制度，开展有关政策法规、行业清洁生产验收标准及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和交流；

（五）建立验收专家管理档案，记录专家库人员参加验收工作情况。

第五条 散装水泥管理中心加强对验收专家考核与监督，并根据工作情况适时调整、更新专家库。

第六条 验收专家实行聘任制，聘任期两年。

第七条 验收专家库的设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指定正式在编人员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专家库由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

（三）组建验收专家库应当统筹兼顾专家的行业和区域分布。

第八条 入选验收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二）工作中能够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三）在散装水泥行业工作或从事环保工作五年以上，在本专业或本行业有较深造诣，熟练掌握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以及较高的行业清洁生产业务理论水平，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同等专业水平系指取得中级职称后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五年以上，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

（四）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具备正高级职称可放宽至 65 岁。

第九条 验收专家库专家候选人，按如下方式产生：

- (一) 专家自荐;
- (二) 专家所在单位推荐;
- (三) 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推荐;
- (四) 3 名或 3 名以上同级专家库中的专家推荐。

此处同级专家库指上一批入围预拌砂浆清洁生产专家库的专家名单; 专家自荐表或推荐表, 由自荐人或推荐人直接报送相应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

第十条 所有进入备选专家数据库的专家需向中心提交以下资料:

- (一) 申请书或推荐信;
- (二) 个人身份证明和职称证明资料;
- (三) 专业成就的证明资料;
- (四) 工作简历。

第十一条 专家选取原则

(一) 参加验收的专家, 应从本专家库中选取。情况特殊的, 报中心批准后, 可聘请非专家库内的人员; 省域互认专家视同本省专家管理。

(二) 每位专家在同一项目中不得重复担任验收评价工作;

(三) 同一工作单位的专家在同一项目担任验收评价工作时, 只能安排 1 名。

第十二条 验收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接受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的委托，依法参与行业清洁生产验收工作以及日常的指导服务工作，验收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二）按照承担职责与职称获得参加验收工作的相应劳务报酬；

（三）参与行业清洁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技术性文件的研究工作，提出建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验收专家承担以下义务：

（一）发现与被验收企业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二）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三）对本人提出的验收意见负责；

（四）积极配合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开展的周期性考核和不定期重点检查工作；

（五）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验收专家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可终止聘任，并予以公告：

（一）利用验收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为有利益关系的企业通过验收提供便利的；

（二）索取或接受被验收企业或其他相关人员的财物、宴请或其他好处，影响验收公正性的；

（三）不负责任，弄虚作假，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四）无正当理由，在聘任期内拒绝承担工作任务的。

第十五条 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在专家库随机抽取3名专家库成员组成专家组进行清洁生产验收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浙江省散装水泥行业清洁生产验收专家自荐表
2. 浙江省散装水泥行业清洁生产验收专家推荐表

附件 1

浙江省散装水泥行业清洁生产验收改造专家自荐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照片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专业		学历				
职称		评定时间				
现从事专业		从事时间				
单位地址		电话		邮编		
家庭地址		电话		邮编		
手机		E-mail				
个人工作或主要研究成果：						
本人的专业特长：						
本人认为应该在验收中需回避的企业（项目）：						
申请人声明： 本人申请散装水泥行业清洁生产验收专家资格，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验收工作，自觉遵守《浙江省散装水泥行业清洁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声明在自荐表所填各项真实、完整。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意见： （编号： ）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果表格中有关内容填写不下，可另附纸；

2、请将有关学历、技术职称、执业资格证明等复印件附上，一并寄至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3、通讯地址：杭州市学院路 60 号集锦饭店 3 号楼 507. 邮编：310012

4、联系人：李方文 联系电话：0571-88857205

附件 2

浙江省散装水泥行业清洁生产改造验收专家推荐表

(单位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照片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专业		学历				
职称		评定时间				
现从事专业		从事时间				
单位地址		电话		邮编		
家庭地址		电话		邮编		
手机		E-mail				
个人工作或主要研究成果:						
本人的专业特长:						
本人认为应该在验收中需回避的企业(项目):						
申请人声明: 本人申请散装水泥行业清洁生产验收专家资格,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验收工作,自觉遵守《浙江省散装水泥行业清洁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声明在本表所填各项真实、完整。 申请人签名: 201 年 月 日						
本人所在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意见: (编号:)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果表格中有关内容填写不下,可另附纸;
 2、请将有关学历、技术职称、执业资格证明等复印件附上,一并寄至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3、通讯地址: 杭州市学院路 60 号集锦饭店 3 号楼 507. 邮编: 310012
 4、联系人: 李方文 联系电话: 0571-88857205

附件 3

浙江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验收专家推荐表
(同级专家库专家推荐)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照片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专业		学历				
职称		评定时间				
现从事专业		从事时间				
单位地址		电话		邮编		
家庭地址		电话		邮编		
手机		E-mail				
个人工作或主要研究成果:						
本人的专业特长:						
本人认为应该在验收中需回避的企业(项目):						
申请人声明: 本人申请散装水泥行业清洁生产验收专家资格,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验收工作,自觉遵守《浙江省散装水泥行业清洁生产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声明在本表所填各项真实、完整。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3名或以上)意见: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意见: (编号:)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果表格中有关内容填写不下,可另附纸;
 2、请将有关学历、技术职称、执业资格证明等复印件附上,一并寄至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3、通讯地址: 杭州市学院路60号3号楼515室 邮编: 310012
 4、联系人: 李方文 联系电话: 0571-88857205